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宋易霖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，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

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。準此，債權人若未先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縱令其已陳明願就債務人所應受損害提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且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新臺幣182,77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並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等資料，堪認已就其請求之原因為釋明。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提出催告紀錄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，主張相對人有一不動產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175號強制執行中，而認相對人日後有難以執行之虞之情形，惟未能清償欠款之原因多端，聲請人此主張顯屬率斷；此外，聲請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無從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張家祐